林学院2023-2024学年本科生评优奖项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名称** | **金额**  **（元/人）** | **指标** | **分配原则以及方法** | **评选条件** |
| 国家级 | 国家奖学金 | 8000 | 10 | 详见学院通知，目前已评选完毕 | 1.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  2.学习成绩和综合排名均位于前10.00%的学生；  3.**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不得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国家奖学金不与新生特等奖学金兼得**。 |
| 国家级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5000 | 40 | 通过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和获得，符合评选条件者请于10月11日17：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业务中心自主申请，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需要报送申请表（附件8）及“国家资助·助我成长”主题事迹材料（附件9）；电子版申请表和事迹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智慧学工系统相应奖学金申请板块中；纸质版于10月11日17：00前提交至林业楼410祖米老师处。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积 80 分（含）以上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包含体育及选修课等）；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2024-2025学年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和获得。  8.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不得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不与新生特等奖学金兼得。  9.国家励志奖学金、成才助学金、育林助学金三者不可兼得。 |
| 校级 | 梁希奖学金（一等） | 5000 | 7 | 参见《北京林业大学梁希实验班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梁希21-3、梁希22-3及梁希23-3根据综合成绩符合条件者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 | 按综合成绩排名，参评比例10%（四舍五入） |
| 梁希奖学金（二等） | 3000 | 13 | 按综合成绩排名，参评比例20%（四舍五入） |
| 梁希奖学金（三等） | 2000 | **20** | 按综合成绩排名，参评比例30%（四舍五入） |
| 校级 |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 2000 | **21**+1 | 1.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综合成绩自行申请，一等3%，二等10%，三等15%，**“+”后面为预科23单独名额。**根据综合成绩符合条件者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  2.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入伍、退伍和复学实施细则》（北林武发【2005】1号）第八条规定，所有退役大学生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可自动提升一档（一等奖学金除外），占用升档前的奖项名额。 | 综合排名前3% |
|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 1000 | **65**+3 | 综合排名前3%-13%（四舍五入） |
|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 500 | 98+4 | 综合排名前13%-28%（四舍五入） |
| 校级 | 学术优秀奖学金 | 800 |  |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比赛（除文艺和体育比赛）成绩优异，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电子版《林学院2023－2024学年学术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请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智慧学工系统相应奖学金申请板块中，**每部分材料请填写完整，材料不全不予受理。**纸质版于10月15日15:30-18:00前提交至林业楼424会议室。  （注：有特等奖的，一等奖按照二等奖计算，以此类推） | 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
| 500 |  | 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二等奖或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
| 300 |  | 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或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二等奖 |
| 200 |  | 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鼓励奖 |
| 500-800 |  | 发表优秀学术论文的学生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电子版《林学院2023－2024学年学术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请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智慧学工系统相应奖学金申请板块中，**每部分材料请填写完整，材料不全不予受理。**纸质版于10月15日15:30-18:00前提交至林业楼424会议室。 | 在正式出版的SCI/SSCI/A&HCI/EI检索源学术期刊上或CSSCI/CSCD/PKU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二作者均可）  第一作者是老师，第二作者是学生，可以视学生为第一作者 |
| 校级 | 学习进步奖学金 | 500 |  |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学习成绩符合条件学生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并在附件中上传本人评选年度内的班级学习成绩排名较前一学年进步名次的证明材料：教务系统成绩截图。并于10月15日10月15日15:30-18:00将截图打印提交至林业楼424会议室。 | 在班级的学习成绩排名比上年度提前10名以上 |
| 校级 | 文体优秀奖学金 | 200或400 | 14+1 |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十四条的规定，符合条件者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并在附件处提交本人相关材料证明。“+”后面为预科23单独名额。电子版《林学院2023－2024学年文体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请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智慧学工系统相应奖学金申请板块中，**每部分材料请填写完整，材料不全不予受理。**纸质版于10月15日15:30-18:00前提交至林业楼424会议室。 | 凡积极参加各类学生文化艺术活动，对校园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凡积极参加各类学生体育活动，在校级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的学生（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力队员）；在省级以上文化艺术比赛（包括演讲、辩论、知识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学生（团体前三名的主要成员）；在省级以上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学生（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或打破校级以上记录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  文体优秀奖学金获得者一次性奖励200元，参加省级以上文化艺术和体育比赛获得名次或打破校级以上记录的一次性奖励400元。 |
| 校级 | 社团活动奖学金 | 100 |  |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十六条的规定，凡是在校团委登记注册过的社团，按照社团人数的5%进行评定。符合条件者于15:30-18: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 | 凡是在社团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社团活动奖学金 |
| 校级 | 三好学生 | 荣誉称号 | 71+3 |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学分积80分以上，通过班级民主评议的学生参评。班级推荐每班2人，其余名额由学院组织推荐，“+”后面为预科23单独名额。符合条件者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 | 1.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  2.学分积80分以上  3.通过班级民主评议 |
| 校级 | 优秀学生干部 | 荣誉称号 | 71+3 | （1）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学分积75分以上，通过民主评议的学生干部参评，班级推荐每班2人，其余名额由学院组织推荐，“+”后面为预科23单独名额。符合条件者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 | 1.担任学生干部  2.学分积75以上  3.通过班级民主评议 |
| 校级 | 优秀学生公寓安全员 | 荣誉称号 |  | 1.每班级推荐1人，符合条件者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学院组织材料审核。 | 1.参评对象为本科生（大一新生除外）。  2.学分积75以上  3.通过班级民主评议  4.2023-2024学年内，参评人未受党、团、行政处分，所在宿舍无违纪、无安全事故，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稳定、协助学校、学院开展公寓工作积极主动、表现突出。  5.2023-2024学年内，因同一责任人造成所在宿舍安全或卫生三次及以上不及格的，取消责任人评选资格；如责任人为宿舍全体学生的，将取消宿舍内全体学生参评资格。 |
| 社会类 | 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 | 5000 |  | 学习成绩最优秀学生，大二年级转出本专业的，不参评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符合条件者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成绩最优秀的学生；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德智体全面发展；  6.热爱本专业，立志在本专业做出贡献（班级意见）；  7.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8.当年度获得国奖、国家励志奖学金及转专业学生不得参评，名额顺延 |
| 社会类 | 成才助学金 | 3000 | 1 | 通过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和获得；符合条件者于10月11日17：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捐赠单位：蓝天出版社） |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3.关心集体，助人为乐；  4.勤俭节约，生活朴实，通过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和获得；  5.学习刻苦，成绩合格。 |
| 社会类 | 育林助学金 | 2000 | 4 | 通过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和获得；符合条件者于10月11日17：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捐赠单位：刘继伟）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章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思想要求进步，积极进取。  4.家庭经济困难，通过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和获得。  5.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努力，成绩合格。 |
| 校级 |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一等学生奖学金 | 2000 |  |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本科学生符合条件者于10月10日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 | 1.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未受党、团、行政处分，各门必修课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2.学习成绩优良，各方面表现良好；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极端宗教活动，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3.将MHK成绩或普通话成绩之一作为参考指标  4.在校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一学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不及格，不得参评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学金 |
|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二等学生奖学金 | 1000 |  |
|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三等学生奖学金 | 600 |  |
| 校级 | 退役大学生奖学金 | 2000 | 不限 |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在校注册的退役大学生符合条件者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学校综合评选。 | 1.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未受党、团、行政处分，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2.学积分不低于专业前50%，参评学年修读课程中无不及格科目  3.退役学生在部队期间获得优秀士兵以上表彰可以直接获得该奖学金一次  4.寝室卫生在一学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不及格，不得参评退役大学生奖学金 |
| 社会类 | 珠峰奖学金 | 5000 | 12 | 名额分配：林学、地信专业各6名  珠峰奖学金需要单独报送《珠峰奖学金申请表》和《个人成长汇报》纸质版和电子版。符合条件者于10月15日14:00前在智慧学工系统自主申请，电子版请上传至智慧学工系统附件，纸质版申请表及《个人成长汇报》于10月15日15:30-18:00提交至林业楼424会议室。后续学院将对参评学生申报材料、参评资格进行审核，并对最终符合条件学生的综合成绩、综合排名等信息进行公示，并组织具有参评资格的申请学生面试答辩（捐赠单位：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 | （一）评选条件：  1.林学院大二、大三年级本科生；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具有林学、地信相关专业背景，学习成绩优秀，基础扎实，知识面宽；  4.林学专业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排名均需位于前20.00%；地信专业学生与梁希班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排名均需位于前30.00%，均不四舍五入；  5.具有良好的科学研究潜力，并具备一定的科学实验能力；  6.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愿为青藏高原科研事业贡献力量；  7.有意向攻读青藏高原所研究生或参与青藏高原科研项目的大学本科生优先。  8.经与北京林业大学资助管理中心确认，结合我院实际，珠峰奖学金不与当年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同时获得。  （二）评选范围和要求：  1.学籍在北京林业大学、国家计划内招生的正式注册全日制大学本科生；  2.参评成果（包括课程成绩、参加项目情况、科研成果和社会工作等）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间的成果；  3.**在学期间只能获得该奖学金一次**。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1.学籍在北京林业大学、国家计划内招生的正式注册全日制大学本科生；  2.参评成果（包括课程成绩、参加项目情况、科研成果和社会工作等）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间的成果；  3.在学期间只能获得该奖学金一次。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受到过北京林业大学或所在院系纪律处分的；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3.因个人原因，在实验或科学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4.评选年的一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